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乙方：延安珈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2025 年机动车号牌制作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延安珈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，于2025 年 12 月 2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。本合同总价为：¥ 495,313.52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贰分），每副价格：29.72 元，16666 副。

2、货物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3、交货期：根据用户申请，定制车牌，完成交货。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

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谈判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4、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5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 40%的预付款，交货、验收合格后支付 60%合同款。

6、验收

6.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；采购人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.2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、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。

6.3 成交单位对最终产品完全负责。

7、违约责任

7.1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7.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、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8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签字盖章页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
| 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碾庄刘庄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高新大道姚店路交叉口西南 180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邮编：7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邮编：7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：贺建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：刘海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被授权代表：李小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授权代表：朱海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0911-2905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：199091159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传真：0911-2905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传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帐号：26905101040012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